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就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之建議第三次修訂
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三次修訂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建議第三次修訂之先決條件應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倘於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件，第三份修訂契據將予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效力，且訂約方將獲解除當中所有責任。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延期函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第三份修訂契據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郭懿博士。

* 僅供識別